

#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罚决字〔2023〕122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湖南华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3MA4M5WGX01

法定代表人：雷强

住所：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湖南华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调查并移送我局，现已审查终结。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4月20日，云溪分局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污染物排放口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监察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现场照片、排污许可证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之规定。

我局于2023年6月5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

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3 年 6 月 5 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岳环罚告字〔2023〕122 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 版）》表 13，责令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并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岳阳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收处罚款。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君山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